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0776

聯絡人：林昱慈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教中(二)字第10005272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校不續聘教師劉志超案，請依說明改善，並於文到
15日內將改善情形見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100年9月19日(100)華中莊人字第1000010171號
函。

二、本案涉及相關法令，擇要列述如下：

-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規定，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者，學校之處理流程依序為「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
- (三)教師法第14條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6款或第8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四)教師法第14條之1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14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10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五)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三、本案貴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逕行不續聘教師劉志認，特予糾正，請於旨述期限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室；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室將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處分。

教育部中部
辦公室 謹啟

正本：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臺北縣中華高級中學

副本：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本室國會聯絡人、本室人事科、本室第二科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